

##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廠商進駐與離駐審核辦法

101.06.06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02.08.06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03.01.23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06.03.29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07.03.02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08.05.16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10.01.26 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12.03.09 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增進培育及強化產學合作成效，建構良好之研發創業及產學合作模式，協助廠商之發展與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產學合作廠商培育空間包含產學資源整合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國璽樓A棟九樓及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之廠商培育空間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進駐廠商審查等各項事宜，由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動委員會辦理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相關營運管理規範另訂細則。本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依「輔仁大學產學資源整合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本委員會審查進駐申請案時，應依據本中心的設立宗旨、營運目標，以及申請廠商的組成背景與發展潛力進行評估。

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之進駐廠商審查等各項事宜，由理工學院組成審查管理小組辦理。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之進駐審核、離駐及收費等相關規範另訂細則，並由理工學院營運管理。

第四條 服務範疇

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，經營下列服務：

- 一、空間、設備之提供及行政管理之支援。
- 二、技術、研發與行銷之促進、諮詢及支援。
- 三、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促進及支援。
- 四、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與協助。
- 五、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。
- 六、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與支援。
- 七、其他經營管理單位核准之經營項目。

第五條 進駐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(公司登記)、商號(商業登記)、事業(營業或稅籍登記)。

(二)前述公司、商號、事業等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或其他重大貢獻者為優先。

二、審核費用

進駐審核規費為每案新台幣三千元(營業稅另計)。

三、審核時間

全程審核時間不超過三個月(不含資料補正)。

四、審核程序

(一)由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之初審。

(二)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複審，申請人視需要得列席簡報說明。

- (三) 審核結果由本中心於審畢後十天內通知。
- (四) 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覆權利。六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- (五) 如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。

#### 五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進駐申請書。
- (二)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立案登記證明之影本。
- (三) 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- (四) 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- (五) 產學育成合作計畫與回饋意向書。

#### 六、審核項目

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並根據下列項目審核之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。
- (二) 主要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市場競爭力與經濟效益。
- (三)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四)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 產學育成合作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六)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評估。
- (七) 申請案綜合需求評估。

#### 七、審核合格之後續事項

- (一) 審核通過者接獲通知後，一個月內需依照複審會議協商結果完成簽約，逾期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完成簽約且需實質進駐本中心之廠商，應於約定進駐起始日一個月內完成進駐，否則視為合約終止，若經本中心同意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六條 延駐申請

進駐本中心時間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進駐期滿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其申請、審核相關作業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進駐廠商離開本中心依以下三種情況處理

- 一、進駐廠商若有下述情事，得申請畢業：
  - (一) 進駐時間完成。
  - (二) 依輔導計劃已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。
  - (三) 合約未到期，但廠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，非本中心可提供資源者。
- 二、進駐廠商若有下述情事，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即期離駐。
  - (一) 廠商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營運者。
  - (二) 對本中心提供之輔導與協助不滿意，且經要求改善而無具體改進者。
  - (三) 其它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本中心同意者。
- 三、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離駐，進駐廠商不得異議
  - (一)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  - (二)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
(三)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違背。

(四)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
(五)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。

(六) 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八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，應立即改正，未經改正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